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广元市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 (第三批 2018年11月12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备注(是否加星)  | 责任领导(姓名、单位及职务)  | 办案人(姓名、单位及职务、手机号) | 群众回访会情况                          | 参加回訪会群众人数 | 信息公开网址 | 备注 |
|----|---------------------|---|------|------|--|------|---|----------|---|---|-------------------|----------------------------------|-----------|--------|----|
| 1  | D510000201811050002 | 广元市昭化区捡银岩街道办事处官员和幸福园小区居委会书记串通一气,将小区的绿化改建成停车场,上下变通,去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没有建成,现在又开始建设,占了小区绿化总面积约3/5,期间居民向昭化区、广元市林业局比较重视,对昭化区进行了督办,但昭化区就认为属地是自己的地盘就要自己说了算,不予处理,虽然林业局、环保局、消防部门都没有批文件,但还是在建设。 | 广元市  | 其他污染 |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br>1.关于“广元市昭化区捡银岩街道办事处官员和幸福园小区居委会书记串通一气,将小区的绿化改建成停车场,上下变通,去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没有建成,现在又开始建设,占了小区绿化总面积约3/5,期间居民向昭化区、广元市林业局比较重视,对昭化区进行了督办,但昭化区就认为属地是自己的地盘就要自己说了算,不予处理,虽然林业局、环保局、消防部门都没有批文件,但还是在建设。”问题,已交由昭化区政府进行调查核实,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br>2.关于“有22亩土地被官员私自卖了,卖出去的土地修建了幼儿园、商业会所和别的住宅项目”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br>经调查,“幸福苑”小区采取业主自治,总用地面积59.66亩,其中道路绿化10.09亩,建设用地49.57亩。在49.57亩用地中,先后重建安置房占地2.61亩,配套公立幼儿园占地2.94亩,棚户区改造住宅楼占地2.86亩,小区会所(实际为配建的便民超市、物管用房和业主议事用房)占地0.37亩,尤家店小区住宅楼占地10.23亩,整个小区内道路、绿化、停车位及配套设施占地30.56亩。“幸福苑”小区用地性质均为划拨用地,因此不存在捡银岩街道办事处领导将土地变卖从中谋利和盈利的问题。<br>3.关于“挤占小区的绿化面积修停车位”的问题,反映情况属实<br>2008年3月8日,广元市元坝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出具的尤家店小区用地红线和规划设计条件中,未要求配建停车位,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配建了35个停车位。由于车辆多、车位少,居民停放车辆占据篮球场、道路及消防通道,形成诸多安全隐患。2011年6月2日,为解决停车难问题,“幸福苑”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同640社区以及捡银岩劳动服务公司物业管理办公室在小区会所两侧及其他可停车的地方规划了43个停车位,截至目前停车位实际共有78个,绿地率约为53%。<br>2015年10月9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与昭化区签订捡银岩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投资协议。2017年5月3日昭化区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2017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捡银岩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方案,其中车行道系统建设项目中规划625平方米停车位(50个)。2016年7月11日,该方案又经昭化区六届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目前,该50个车位位于2018年9月2日进场修建之中,修建完成后绿地率约为36%。<br>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为提升捡银岩采煤沉陷区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用好捡银岩煤矿分离移交改造资金,2017年9月21日,七届昭化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捡银岩街道“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实施方案》。2018年7月2日,区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2018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捡银岩“三供一业”基础配套设施改造设计方案》,在“幸福苑”小区增加30个生态停车位,若实施修建完成后绿地率约为32%。 | 属实   | 责任领导:市政府副市长叶长春。<br>(一)关于“广元市昭化区捡银岩街道办事处官员和幸福园小区居委会书记串通一气,将小区的绿化改建成停车场,上下变通,去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没有建成,现在又开始建设,占了小区绿化总面积约3/5,期间居民向昭化区、广元市林业局比较重视,对昭化区进行了督办,但昭化区就认为属地是自己的地盘就要自己说了算,不予处理,虽然林业局、环保局、消防部门都没有批文件,但还是在建设。”问题。<br>责任领导:昭化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强,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局长李昱隆;责任单位:昭化区人民政府,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br>目前,市规划建设局与住房局正在对捡银岩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规划、建设、土地审批手续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若存在失职失责情况将移交纪检部门进行严肃处理。<br>(二)关于“有22亩土地被官员私自卖了,修建幼儿园、商业会所和别的住宅项目”问题。<br>由于群众举报的该问题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已交由昭化区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br>(三)关于“挤占小区的绿化面积修停车位”的问题。<br>责任领导: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局长李昱隆;责任单位: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昭化区人民政府;责任人: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副局长陈云刚,昭化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强。<br>要求捡银岩街道办事处加快已开工的50个生态停车位的施工进度,对老化和退化的绿化带提档升级,恢复已经被损坏的绿化带。同时,停止实施2018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30个生态停车位。(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          | 陈云刚: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副局长,13981220222;陈君: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监察大队大队长,13508060853;饶必胜: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科科长,18113692012 | 2018年11月7日,调查组在捡银岩幸福苑小区22户居民中进行走访了解,对投诉问题进行了调查,群众对政府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对整改效果满意率为100%。 | 22人               | http://www.cngy.gov.cn/hbdc.html |           |        |    |

## (第四批 2018年11月1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备注(是否加星)  | 责任领导(姓名、单位及职务)   | 办案人(姓名、单位及职务、手机号) | 群众回访会情况                          | 参加回訪会群众人数 | 信息公开网址 | 备注 |
|----|---------------------|--|------|------|--|------|--|----------|---|--|-------------------|----------------------------------|-----------|--------|----|
| 1  | X510000201811060044 | 广元市盘龙镇组村民房屋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医废处理中心附近,垃圾堆积“问题,不属实。 | 广元市  | 大气   |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br>1.信访举报“广元市盘龙镇南山村4组村民房屋位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医废处理中心附近,垃圾堆积”问题,不属实。<br>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一期)、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南山村三组,南山村四组位于垃圾发电厂东南面山坡上。2017年初,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均已覆盖土、覆膜封场,市区及周边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医废处置中心的医疗废物经过处理后,进入垃圾填埋场内医疗废物填埋点进行填埋,未乱堆。<br>2.信访举报“发电和医疗焚烧垃圾散发出的刺鼻浓烟气味和噪音已经严重影响到正常生产生活及身体健康,例如村民经常流鼻血、流牙血”问题,不属实。<br>投诉反映的发电厂为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调阅广元市环保局日常对该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报告,废气各项指标均达标。11月6日,广元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废气、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结果反映各项指标均达标,烟气黑度<1级。<br>投诉反映的医疗焚烧垃圾为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的工艺为进料+高温蒸汽处理+二次破碎,高温蒸汽处理排出的废气,通过系统自带的废气处理单元(喷淋洗涤脱臭+高效过滤膜)处理后排放,未进行焚烧。2014年12月,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监验字〔2014〕第085号)显示项目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2014年12月30日,广元市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了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川环验〔2014〕219号”<br>群众反映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医废处置中心对其身体健康的影响,导致村民经常流鼻血、流牙血的情况,目前,尚无事实依据证明,也无相关鉴定支撑,如村民能提供相关卫生部门出具的其流鼻血、流牙血情况确因发电厂和医废处置中心所致,将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报市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br>3.信访举报“村民房屋距离垃圾发电厂和一期垃圾填埋场520米,距离二期垃圾填埋场500多米”问题,不属实。<br>投诉反映的垃圾发电厂为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监批〔2014〕126号)第二条第(五)点:“报告书根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及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在生产中心和渗滤液处理站边界外分别设置300m环境防护距离”。第二条第(六)点:“务必在试运行前,严格按《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农户的搬迁说明和承诺》(广利府函〔2013〕191号)中的承诺事项,配合当地政府完成本项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所有农户(该范围内分布有3户12人)的拆迁安置和补偿工作”。经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确认,项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的3户12人已于2014年10月全部拆迁安置完毕,项目2015年5月开工建设时,环境防护距离内已无住户。2002年4月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川环发〔2002〕125号”,报告书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经与利州区盘龙镇人民政府核实,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一期)防护距离500米范围内有张开兴、张礼军两户共7人,已于2003年完成搬迁。投诉反映的医疗焚烧垃圾场为广元市医废处置中心。2006年4月27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元市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6〕191号)第一条第(七)点:“积极配合广元市政府在承诺期限内完成8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住户的搬迁”,经与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核实,广元市医废处置中心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6户村民已于2014年9月全部搬迁完毕(广利府函〔2014〕170号)。2014年12月,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监验字〔2014〕第085号)中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建筑物检查情况:“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完成了卫生防护距离内农户的搬迁安置”。2014年12月30日,广元市医疗废物处置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川环验〔2014〕219号”。<br>依据2010年11月16日,广元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办函〔2010〕320号)第二条第(五)点:“要求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拆迁安置、补偿的政策和规定,积极稳妥的做好本项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46户居民的拆迁安置工作”。2017年省环保督察期间,利州区环保局给盘龙镇人民政府请求拆迁安置垃圾填埋场二期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44户农户,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了9户农户的拆迁倒房,后因拆迁资金不到位而暂停。今年6月,市政府协调解决了资金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再次启动拆迁工作。目前剩余35户已完成搬家,并倒房26户,计划于11月底全部倒房。至此,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全面完成搬迁任务。<br>4.信访举报“位于上风口,其中电厂倒垃圾坑子和厌氧池都朝向村民房屋方向,臭味刺鼻”问题,属实。<br>经工作组实地走访调查,投诉反映的臭味主要是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电厂)渗滤液处理站沉淀池产生,渗滤液经过厌氧池处理后,其上部污水自流至沉淀池(按照渗滤液处理传统设计方案,沉淀池无需密封),将大颗粒沉淀物进行沉淀后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厌氧池出水带有少量的沼气和臭气。为此,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7日制定了渗滤液处理站沉淀池沼气臭气治理方案,施工技术方案编制及论证完成时间2018年11月20日,施工计划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0日。<br>5.信访举报“一期和二期搬迁工程没有管我们,国家环保总局和发改委规定垃圾发电厂安全防护距离300米,医疗垃圾焚烧安全距离800米,广元政府没有按国家规定,希望政府出面协调我们的搬迁问题。” | 属实   | (一)关于南山四组村民希望政府出面协调其搬迁的问题。<br>责任领导:梁广生,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责任人:周翼,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局长。<br>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对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和二期、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广元市医废处置中心项目的环评及批复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再次进行专业测量,提供测量技术报告,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确实还有应予搬迁农户,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书面上报区政府研究解决。(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br>(二)关于臭味刺鼻的问题。<br>责任领导:梁培利,利州区政府副区长;责任单位:广元市利州区环卫局;责任人:利州区环卫局副局长雷明华。<br>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制定渗滤液处理站沉淀池沼气臭气治理方案并推进实施。(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br>(三)关于群众工作的问题。<br>责任领导:宁国,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任人:阳震,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主任。<br>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南山村四组村民进行回访,召开座谈会,对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相关问题进行普及和讲解,对群众诉求合理的依法解决到位,对诉求不合理的宣传解释到位,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 梁广生,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18683905189;蒋慧,广元市利州区执法大队队长,13881289191;张瑞,广元市利州区执法大队副队长,13320755355。 | 2018年11月8日,调查组在盘龙镇南山村四组、五组、六组、七组、八组、九组、十组、十一组、十二组、十三组、十四组、十五组、十六组、十七组、十八组、十九组、二十组、二十一组、二十二组、二十三组、二十四组、二十五组、二十六组、二十七组、二十八组、二十九组、三十组、三十一组、三十二组、三十三组、三十四组、三十五组、三十六组、三十七组、三十八组、三十九组、四十组、四十一组、四十二组、四十三组、四十四组、四十五组、四十六组、四十七组、四十八组、四十九组、五十组、五十一组、五十二组、五十三组、五十四组、五十五组、五十六组、五十七组、五十八组、五十九组、六十组、六十一组、六十二组、六十三组、六十四组、六十五组、六十六组、六十七组、六十八组、六十九组、七十组、七十一组、七十二组、七十三组、七十四组、七十五组、七十六组、七十七组、七十八组、七十九组、八十组、八十一组、八十二组、八十三组、八十四组、八十五组、八十六组、八十七组、八十八组、八十九组、九十组、九十一组、九十二组、九十三组、九十四组、九十五组、九十六组、九十七组、九十八组、九十九组、一百组,共100户居民中进行走访了解,对投诉问题进行了调查,群众对政府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对整改效果满意率为100%。 | 5人                | http://www.cngy.gov.cn/hbdc.html |           |        |    |